

## **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● **累计涉案金额：**本次公告进展的两项案件累计涉案金额约为650.04万元及违约金、律师费、案件受理费等。

● **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**本次公告进展的两项案件尚未执行完毕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申请人”或“申请执行人”）于2022年3月5日披露了《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的公告》（临2022-06）。目前部分案件有所进展，公告如下：

#### **一、 公司与正量东方仲裁案（《破局 1950》）**

因与北京正量东方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量东方”或“被申请人一”）、刘建（以下称“被申请人二”，与“被申请人一”合称“被申请人”）发生《电视剧〈破局 1950〉（暂名）联合投资合同》《履约担保书》纠纷，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（详见公告“临2022-06”）

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4月21日开庭审理本案。公司于近日收到《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〔（2022）京仲裁字第2073号〕，裁决如下：

（一）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返还投资款5,600,000元；

（二）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暂计至2022年1月10日的迟延履行金1,878,526.04元，并继续向申请人支付以5,600,000元为基数、按年利率15.2%为标准、自2022年1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的迟延履行金；

（三）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40,000元；

（四）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财产保全费用11,457.26元；

(五) 被申请人二对本裁决上述第(一)至(四)项中被申请人一应支付的款项向申请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;

(六) 本案仲裁费 111,679.93 元,由被申请人承担 100,511.94 元,由申请人承担 11,167.99 元,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100,511.94 元。

上述裁决各项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,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完毕。逾期支付的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,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## 二、 公司与星座魔山诉讼案(《客家人》)

因与星座魔山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星座魔山”或“被执行人”)发生《〈客家人〉版权转让协议》《补充协议》纠纷,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胜诉并出具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20)京 0105 民初 21297 号]。星座魔山未按判决内容偿还债务,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(详见公告“临 2022-06”)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立案。经在全国网络查控系统和北京高院网络财产查询系统中查询,未发现被执行人有足额可供执行的财产。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。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《执行裁定书》[(2022)京 0105 执 8533 号],裁定如下:

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,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,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,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公司将在发现星座魔山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时,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。

## 三、 本次公告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公告进展的两项案件尚未执行完毕,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